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2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15日以直接、邮件、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群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其中正文刊登于2010年10月25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启用公司董事会印鉴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管理，公司拟刻制“董事会专用章”一枚。印章在董事会的权力范围内使用，不得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

规范性文件。公司董事长可授权（口头/书面）他人使用、保管“董事会专用章”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印章自刻制完成并经公安机关备案之日启用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